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6-005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 3 名，实到 2 名。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方式通知监事杨克森参会，但杨克森本人未出席，也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琦女士召集和主持。经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杨克森监事职务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公告监事杨克森女士失联，自 2015 年 6 月 9 日起至今公司仍未能与其取得任何联系。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和 10 月 30 日分别召开了两次监事会会议，并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方式通知杨克森参会，但杨克森本人未出席，也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并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七条“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的规定，上述情形应

视为杨克森不能履行监事职责，股东大会应当予以撤换。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监事会建议股东大会解除杨克森的监事职务。

此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本总额的 3%以上的股东可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规定，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提名胡颖女士、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万华天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联合提名徐建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监事会根据《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和《公司章程》分别对胡颖女士和徐建伟先生的监事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经审查，监事会同意将胡颖女士、徐建伟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监事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当选监事的任期为第二届监事会任期的余期。

表决结果：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外部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为保证监事会外部监事有效地行使职权，并为其行使职权提供必要条件，公司监事会提议确定公司外部监

事津贴标准如下：

外部监事津贴标准为每年二十万元人民币(税前)。本标准自2016年1月起实施。外部监事是指在公司除担任监事外不担任其他任何职务的监事。外部监事津贴每年分两次发放。外部监事津贴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外部监事出席公司监事会会议，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差旅费及按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的其它费用，均由公司据实报销。

此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

附件：

胡颖女士简历

胡颖女士，1985年12月7日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8年6月至2008年10月任北京元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法务专员；2008年11月至2010年2月任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律师；2010年3月至2014年9月任北京盘古氏投资有限公司法务部主管；2014年10月至今任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金融发展部经理。

胡颖女士与方正证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方正证券公司股份，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徐建伟先生简历

徐建伟先生，1957 年 1 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1996 年 10 月至今任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0 年 4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0 年 9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0 月至今任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徐建伟先生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